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天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开源证券受聘担任天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21年5月，开源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天润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开源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润科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天润科技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此外，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开源证券委派张姝、刘俊、师柯、侯朝海、赵皓昀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姝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润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位 |
|----|-----|-------------|
| 1 | 贾友 | 董事长 |
| 2 | 陈利 | 董事、总经理 |
| 3 | 张尔严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李俊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胡俊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王亚平 | 董事 |
| 7 | 凤建军 | 独立董事 |
| 8 | 聂丽洁 | 独立董事 |
| 9 | 杨新生 | 监事会主席 |
| 10 | 杨秀琼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冯伟 |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 弓龙社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集中培训、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关于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督促其深刻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审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变更记录、三会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检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

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并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及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梳理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竞争优势和行业发展前景。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通过调查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督促公司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并切实有效的执行。

7、进一步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8、其它需要辅导的内容。

五、辅导方式

根据开源证券与天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开源证券协调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天润科技进行辅导。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7次，集中授课时间为20小时。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一)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开源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

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开源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天润科技已符合精选层挂牌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开源证券认为，在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妹
张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妹 刘俊
张妹 刘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毛剑锋
毛剑锋

